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20-02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7 人。Thomas Peter Hilditch 董事授权陈安宁董事代其行使表决权；王悦独立董事授权陈江峰独立董事代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董事会选举邱天高先生任董事长，陈安宁先生任副董事长。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董事会批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邱天高

委员：陈安宁、万建荣、Thomas Peter Hilditch、王文涛、金文辉

秘书：李小军

薪酬委员会：

主任：陈江峰

委员：邱天高、Thomas Peter Hilditch、李显君、王悦

秘书：宛虹

审计委员会：

主任：王悦

委员：万建荣、Thomas Peter Hilditch、李显君、陈江峰

秘书：李伟华

对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委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聘王文涛先生任公司总裁。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宛虹先生任董事会秘书。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金文辉先生任执行副总裁；
熊春英女士任执行副总裁；
李伟华女士任财务总监；
宛虹先生任副总裁；
李小军先生任副总裁；
丁文敏先生任副总裁；
黄定邦先生任副总裁；
刘淑英女士任副总裁；
张俊彦先生任副总裁；
吴晓军先生任副总裁；
罗晓芳女士任副总裁；
于建斌先生任副总裁。

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委聘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文涛先生，1962年生，拥有美国密西根大学电子计算机工程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王文涛先生曾任福特美国市场分析部部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特日本业务的首席财务官，福特亚太经营战略总监，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王文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王文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文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金文辉先生，1967年出生，拥有华中理工大学机制专业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和中欧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第一执行副总裁、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董事、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福江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文辉先生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金文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除上文所述在股东单位任职外，金文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文辉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熊春英女士，1964年出生，拥有江苏工学院汽车专业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熊春英女士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熊春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熊春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春英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李伟华女士，1977年出生，拥有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和加拿大约克大学舒立克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福江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福江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李伟华女士曾任福特中国财务分析师，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财务经理，福特亚太生产制造财务经理、产品开发财务经理，生产制造主计长，产品开发主计长，福特六和财务总监。李伟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李伟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伟华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宛虹先生，1961年出生，拥有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宛虹先生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部长、总裁助理。宛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宛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宛虹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李小军先生，1975年出生，拥有江西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华中科技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李小军先生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总装厂厂长、总裁助理。李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除上文所述在股东单位任职外，李小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小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丁文敏先生，1972年出生，拥有武汉理工大学汽车运用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丁文敏先生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技术中心副主任，产品策划及项目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丁文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丁文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文敏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黄定邦先生，1974年生，拥有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密歇根大学汽车工程硕士学位和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黄定邦先生曾先后任福特多个产品项目副首席工程师、全球项目经理，首席工程师，以及福特亚太林肯首席工程师。黄定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

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黄定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定邦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刘淑英女士，1962 年出生，拥有江西工业大学机制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刘淑英女士曾任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技术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刘淑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刘淑英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淑英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张俊彦先生，1966 年出生，拥有中国台湾大学造船工程学士学位和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制造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张俊彦先生曾任福特六和涂装车间经理、总装厂车间经理、制造总监、董事，顶新国际集团秉信纸业公司副总经理，南侨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制造总监，顶新国际集团天津全顺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峰淀粉开发有限公司及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总经理。张俊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张俊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俊彦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吴晓军先生，1974 年出生，拥有武汉理工大学学士学位和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晓军先生曾任江铃五十铃有限公司总装厂厂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总裁助理，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吴晓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吴晓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晓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罗晓芳女士，1978 年出生，拥有中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罗晓芳女士曾任 ISA 亚太区原材料采购主管，福特亚太区高级采购经理。罗晓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罗晓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晓芳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于建斌先生，1968 年生，拥有西安交通大学锻压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制造物流部部长，江西消防车辆厂总经理助理，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建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于建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建斌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批准执行委员会构成

董事会批准执行委员会由王文涛先生、金文辉先生、熊春英女士、李伟华女士、宛虹先生、李小军先生、丁文敏先生和黄定邦先生组成，公司总裁王文涛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董事会批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2020 年）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原第一条：

第一条原文如下：

“第一条 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之一。该委员会由六名委员和一名委员会秘书组成，委员应由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提名或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委员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担任。”

修订后的第一条如下：

“第一条 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之一。该委员会由六名委员和一名委员会秘书组成，委员应由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提名或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委员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命。”

修订后的《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陈江峰先生和王悦女士就委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经审阅受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